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07

(总第22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任编辑 包建明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3号)
-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9]25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川办函[2019]24号)

人事任免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马飞 黄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67号)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古丽帕丽·阿不都拉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64号)

部门文件选登

- 1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9]5号)
- 1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自然资规[2019]1号)
- 1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 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层层明确落实责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台账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省发展改革委
		3.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省发展改革委
(二)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5.抓好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加强对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等投向及利率的监测、考核。	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6.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建立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7.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
		8.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搭建银税合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	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9.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三)	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10.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四)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11.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12.监测评价城市信用状况,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省发展改革委
		13.梳理政府对失信企业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14.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	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15.贯彻落实国家取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境外投资者设置的准入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16.建立健全省级层面外资投诉处理机制。	司法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17.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六)	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18.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9.争取将我省更多产业纳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20.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七)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	21.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2.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截至2021年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2。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八)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23.对接制定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细则。	四川省税务局
		24.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尽快实现电子退税全联网全覆盖。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四川省税务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	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25.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进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省发展改革委
		26.出台指导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省发展改革委
		27.出台四川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统一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28.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	自然资源厅
(十)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9.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	省市场监管局
		30.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十一)	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	31.按照国家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调整规范我省行政许可事项。	省委编办
		32.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办
(十二)	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33.指导各地优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统一事项办理标准。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35.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	36.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37.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	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38.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	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	39.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40.对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41.推动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2.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五)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43.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严肃追究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45.对接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具体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46.对接制定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细则。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成都海关
		47.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48.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十七)	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49.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总结宣传一批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对接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十九)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51.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52.对接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53.加快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5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55.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梳理形成“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力争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省政府办公厅
(二十)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56.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	司法厅、省直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57.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财政厅、审计厅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一)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58.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59.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司法厅、有起草或制定重大经济政策职责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三)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	60.加快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9]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精简结果的通知》(川办发[2019]13号)要求,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调整为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大政策措施,推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运行机制。

(三)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并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在部门(单位)的落实;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樊 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胥 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乐生	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徐 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总会计师	杨朝波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刘强华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沈汝源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王 强	司法厅副厅长	谢 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东辉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唐代旭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李岳东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俊	省医保局副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 工作职责的通知

川办函〔2019〕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和“四川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合并调整为“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宁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秘书长张剡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

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承林,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开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医保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

保监局、省社科院、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政务公开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专家组3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副组长由省审改办专职副主任任杰、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玉清、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恒、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陈建平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和网上规范运行,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推进权责清单制度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范波担任,副组长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司法厅副厅长王强、财政厅总会计师黎家远、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冯斌、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高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恒、商务厅副厅长王蔚葳、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易旻、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杨早林、成都海关副关长蔡文彪、四川能源监管办副专员何淑兰、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李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主任吴舸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科技厅厅长刘东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昕、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财政厅副厅长朱华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田杰、省国资委副主任沈汝源、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琳、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杨早林、四川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童梦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

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万鹏龙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津峰、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雷毅、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勇、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朝波、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杨健、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易昉,成都海关副关长蔡文彪、四川省税务局总会计师陈宗贵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胥云担任,副组长由省委网信办副主任胡卫东、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胡钢、民政厅副厅长邓为、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董宏杰、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宋世贵、省医保局二级巡视员曾宏、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强华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

服务质量监管,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六)政务公开组。

组长由省政府秘书长张剡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成员包括省法院副院长史红平,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胥云,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李晓骏,省委网信办副主任胡卫东,省审改办专职副主任任杰,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书记陶剑锋,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科技厅机关党委书记吴成,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胡钢,民政厅副厅长杨伯明,司法厅副厅长王强,财政厅机关党委书记王映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田杰,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冯斌,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雷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书记孔燕,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勇,水利厅副厅长张文彪,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朝波,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杨春轩,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王琼,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宋世贵,应急厅副厅长毛德忠,审计厅副厅长康东进,省国资委副主任宣迅,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传军,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唐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琳,省医保局机关党委书记王勇,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强华。

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我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对我省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各部门(单位)“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司法厅厅长刘志诚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建议,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专家组。

组长由省社科院副院长郑泰安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

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各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地方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务公开的表率,涉及本部门(单位)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公开的尽快公开,主动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地方先行先试。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推进机制,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好做法。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飞 黄河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马 飞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华太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总监,试用期一年;

伍明辉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 宇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赵红丽为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

刘登才、朱占元为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向君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黄 河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古丽帕丽·阿不都拉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9]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古丽帕丽·阿不都拉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 勇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二年;

周万山为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挂职时间

二年;

史绍伟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二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19〕5号

有关市(州)科技局,各重点贫困县(市、区)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激发贫困地区创新创业活力,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依托“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参与科技扶贫,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4月2日

四川省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贫困地区创新创业活力,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依托“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参与科技扶贫,根据《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和《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川府发〔2017〕5号)以及《四川省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管理细则》(川科农〔2018〕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类项目”)是指信息员、专家通过在线平台解决贫困户、非贫困户、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等贫困地区产业科技问题所获得的后补助项目,包括信息员服务补助、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以及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三类。该类项目不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执行已在贫困地区实施的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和平台建设类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贫困地区是指我省88个重点贫困县(市、区)。

第二章 信息员服务补助

第四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是指信息员通过在线平台,为贫困户、非贫困户、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等服务对象采集、上报需求,传达专家解决方案并协助专家解决问题所获得的补助。

第五条 信息员有效信息服务完成量小于5条/年的不予补助,达到5条/年的补助300元/年/人,超过5条按30元/条累加补助。少数民族地区信息员有效信息服务完成量达到3条/年,按300元/年补助,超过3条按30元/条累加补助。信息员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人。

第六条 县级运管中心从针对性、实效性、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对信息服务作出是否满足补助要求的判定,判定时应突出有效性。对符合要求的信息服务纳入申领范围;科普性、常识性的咨询信息不作为有效信息,不

纳入申领范围。

第七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县级运管中心审查程序完整的在线服务，初审提出符合条件有效服务信息员申领名单；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全市(州)有效服务信息员申领名单，提出申领意见；

(四)省级运管中心审核全省有效信息服务员申领名单；

(五)科技厅确定补助方案，按程序划拨补助。

第三章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

第八条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是指专家依托在线平台，为贫困户、非贫困户、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成功解决一般性产业技术问题所获得的补助。

第九条 对符合补助要求、质量较高的有效技术服务按100元/条给予补助，对科普性、常识性的技术咨询按10元/条给予补助。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不超过5000元/年/人。

第十条 对须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省、市(州)专家由市(州)运管中心支付，县(市、区)专家由县级运管中心支付。

第十一条 县级运管中心从针对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对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判，评判时应突出有效性，对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县级运管中心审查程序完整的在线服务，初审提出符合条件的科技专家有效服务申领名单；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全市(州)科技专家有效服务申领名单，提出申领意见；

(四)省级运管中心审核全省有效服务科技

专家申领名单；

(五)科技厅确定补助方案后，按程序划拨补助。

第四章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

第十三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是指专家个人或团队，面向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等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对象，或面向整市、整县、整乡镇、整村，解决了重大产业科技问题，影响面较大并且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技术服务所获得的补助。专家重大技术服务可以是单次服务，也可以是多次服务的集成，不局限于从专家一般技术服务中择优遴选。

第十四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每2年组织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0项，分5000元/项、10000元/项、20000元/项三个档次进行补助。

第十五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各级专家均由县级运管中心推荐，并按申领通知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每县推荐不超过3项；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并向省级运管中心推荐；

(四)省级运管中心组织评选审查，并报科技厅审批；

(五)按程序拨付补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拨付

第十六条 服务类项目经费属省级科技扶贫专项经费，单位不得按一般纵向项目进行管理、不得计提间接费。

第十七条 信息员、专家(含具有财政工资收入和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的补助核增计入工作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十八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与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每年划拨一次，专家重大技术服

务补助每2年划拨一次。按以下渠道拨付补助经费:

(一)信息员及没有工作单位的专家的补助,按属地原则拨付到县级运管中心。县级运管中心按照补助清单和财务管理规定,履行拨付手续。

(二)有工作单位的专家及少量具有信息员、专家双重身份的人员,其补助按归口原则拨付到专家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支付到专家个人。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将支付结果向同级运管中心报告,逐级上报到省级运管中心,省级运管中心向科技厅报告。各级运管中心应督促协调补助资金足额兑现到位。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条 对服务业绩突出的专家、信息员、运管中心工作人员,适时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专家为国家科技部“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选派对象;对组织工作得力、成效显著、服务量排名靠前的各级运管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适时给予通报表扬,并在科技扶贫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十一条 将各地“四川科技扶贫在线”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县(市、区)科技扶贫专项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运管中心、科技专家、信息员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不到位等行为给予

通报批评;对骗取、套取、虚报、伪造信息服务者,依法依规追回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工作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运管中心是服务类项目执行主体。科技厅、财政厅负责项目执行监管检查。地方各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运管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服务标准评判严格把关,做好补助申领工作。电话回访要全覆盖,现场回访率不低于15%,申报重大技术服务补助应全部现场考察。

第二十五条 市(州)级运管中心应做好沟通协调,严把审核关,抽查和现场回访率不低于5%,对辖区内申报重大技术服务补助应全部现场考察。

第二十六条 省级运管中心应做好顶层设计和决策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并开展服务类项目抽查检查,对重大技术服务补助项目现场考察不低于1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科技扶贫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川科农[2017]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自然资规〔2019〕1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为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服务)工作,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科技防灾水平,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等相关规定,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把握购买服务原则。在推进购买服务中,要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要坚持技防人防并重,立足群测群防充分发挥科技防灾作用;要坚持借力防灾,充分借助社会力量缓解基层防灾力量薄弱问题;要坚持公平公正,在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以效定费、鼓励创新的原则下推动购买服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二、明确购买服务对象。本指导意见所指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作用,将四川省范围内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具备专业能力的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以下简称承接主体)除应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四川省省级政府采购服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外,涉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的,还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或设计或危险性

评估相应等级资质。同时,购买服务所使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应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产品目录库技术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等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平等竞争。属于政府采购的,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承接主体。不属于政府采购的,应依法依规按程序确定承担主体,不得采取非集体决策或非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三、完善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内容除包括监测点调查与选定、建设方案编制、设备安装、辖区内监测站点(含已建)的运行和管护等服务外,还应包括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处理、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参数确定、应急响应处置(含突发灾情险情巡查排查、防灾宣传培训、应急避险技术指导等)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事项。

购买服务双方要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重点在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目标、任务以及资金结算方式、绩效考核指标、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与终止等方面明确权责。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履约期限。

四、加强承接主体信用管理。各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相关信用管理规定,加强对承接主体的信用管理。购买服务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将信用管理的有关条款添加至合同内,并将因预警报警滞后、监测设备在线率低、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抢险救灾、未履行合同约定等行为列为终止合同条款;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还应依法依规按程序移送有权机关调查处理。在合同执行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承接主体失信行为报有权部门进行相应的信用记录和管理。因终止合同而重新确定承接主体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推动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要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考核评价。

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并参照《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建议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其中,对人员配置、监测预警设备数量、设备在线率、灾情发生数量、预警成功率、满意度等指标要加大考核权重进行重点考核。

绩效考评应根据承接主体当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并分级评价。各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考评结果优劣,分年度对承接主体履职情况、服务费支付、信用信息、违约责任等进行评价管理,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购买服务期满,评估结果良好及以上的承接主体可作为再次购买监测预警服务的优先选择,确保监测预警服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避免服务中断或服务差异等造成对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不良影响。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4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建议表)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4月8日

附件

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内容
项目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	人员配置	承接主体指派技术人员驻守县市进行技术指导、巡查排查等的人员数量及到岗情况
		监测预警设备数量	纳入专业监测预警的平均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备安装数量
		宣传培训率	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力度,对监测人员的培训率
		定期监测报告	承担主体提供监测数据月报和年报数量
	质量指标	设备在线率	同一时间段内,承接主体负责的所有设备的在线率低于95%的情况

		互联互通	设备系统平台建设跟省、市(州)、县(市、区)平台对接情况及数据上传频率
		应急响应	在断电等应急情况下,设备运行状态,是否可以短期运行
		数据处理	设备具有数据采集、传输、计算、分析等能力
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	灾情发生数	已纳入专业监测体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非重大人员伤亡灾情数量
		预警成功率	红色预警成功概率
	可持续性指标	修理维护	数据中断时的设备保障维护响应时间,
		失效更换	设备、系统完全损坏时的更换响应时间
		制度建设	承接主体制定专业监测预警建设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监测员满意度	监测员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群众满意度	受威胁群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表)
附加分	激励指标	防灾工作成效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果好,未造成人员伤亡
		成功避险情况	因监测预警及时,人员主动撤离,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试行)》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将《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予以发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3月28日

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处罚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5.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p>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6.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7.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p>	<p>《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违反申报、账簿、凭证等管理的处罚	9.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	9-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9-2.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3.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份数不超过10份或金额累计不超过1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份数超过10份不超过50份或金额累计超过1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份数超过50份或金额累计超过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当同一个违法行为按份数和金额对应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适用处罚较重的裁量阶次。</p>
	<p>15.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并对税务代理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税务代理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未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流失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的罚款; 2.税务代理人在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过程中不予配合,或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流失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三、违反发票、票证等管理的处罚	<p>16-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p>16-2.拆本使用发票的。</p> <p>16-3.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p> <p>16-4.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p> <p>16-5.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p> <p>16-6.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p> <p>16-7.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p> <p>(四)拆本使用发票的;</p> <p>(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p> <p>(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p> <p>(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7.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8.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19-1.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丢失发票。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丢失非机打发票,每份罚款2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2.丢失机打发票,每份罚款5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擅自损毁发票。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擅自损毁非机打发票,每份罚款2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2.擅自损毁机打发票,每份罚款5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虚开或非法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1. 虚开发票。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非法代开发票。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非法代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法印制发票不超过50份且票面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非法印制发票超过50份不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非法印制发票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4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当同一个违法行为按份数和金额对应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适用处罚较重的裁量阶次。对定额发票只按票面金额适用裁量阶次。</p>
<p>22.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p>	<p>22-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不超过50份且票面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超过50份不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4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p>当同一个违法行为按份数和金额对应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适用处罚较重的裁量阶次。对定额发票只按票面金额适用裁量阶次。</p>
		<p>22- 2.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p>	<p>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22-3. 伪造发票监制章。</p>		<p>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23.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非法取得或废止的发票。</p>		<p>23-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不超过50份且票面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超过50份不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4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同一个违法行为按份数和金额对应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适用处罚较重的裁量阶次。对定额发票只按票面金额适用裁量阶次。 2.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或发票防伪专用品,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或发票防伪专用品,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或发票防伪专用品,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23-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不超过50份且票面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超过50份不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超过10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4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当同一个违法行为按份数和金额对应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适用处罚较重的裁量阶次。对定额发票只按票面金额适用裁量阶次。</p>
		<p>24.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30%以下的罚款; 2.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超过50万元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p>

	<p>25.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p>	<p>《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限期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6.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p>	<p>《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p> <p>2.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税款征收管理的处罚</p>	<p>27.偷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积极配合税务检查,或主动预补缴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1倍以下罚款;</p> <p>2.在税务检查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27-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p> <p>27-2.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p>		
	<p>2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50万元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9.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积极配合税务检查,或主动预补缴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 在税务检查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3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p>	<p>1. 积极配合税务检查,或主动预补缴税款的,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在税务检查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处骗取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以上处罚,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p>
<p>31.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处欠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金额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处欠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2.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纳税人拒不缴纳代扣、代收税款、滞纳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p>	<p>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执行,或主动补缴税款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执行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p>34.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对扣缴义务人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扣缴义务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过程中不予配合,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35.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能够追缴入库的,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下的罚款; 2.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能追缴入库的,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p>36.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p> <p>(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税务检查的处罚</p>	<p>37.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3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造成税款流失不超过10万元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造成税款流失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造成税款流失超过50万元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六、违反纳税担保的处罚	39.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3.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超过10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2.造成少缴税款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1.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超过10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造成应缴税款损失超过50万元,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未缴、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说明: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9年第3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列名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3月28日

四川省省内跨地区 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加强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分支机构除外)均在四川省境内,且跨市(州)、扩权县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分为列名企业和非列名企业。

列名企业是指金融保险业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省烟草公司等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以及经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核准的企业。

非列名企业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

第四条 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接受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的总机构应将其所有分支机构信息报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等。

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内容包括总机

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等。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六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第五条规定的相关信息的,或应提供但未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列名企业的征收管理

第七条 列名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统一计算,是指列名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分级管理,是指列名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监督管理。

就地预缴,是指列名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列名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第八条 列名企业由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及三级分支机构(含总机构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列名企业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四级及四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列名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

第十一条 列名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第十二条 列名企业汇算清缴,应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列名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三条 列名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二级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二级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二级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二级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二级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三级分支机构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列名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50%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列名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十六条 总机构应将上年度各个二级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细化分摊到二级分支机构本身及三级分支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为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不再细化分摊);四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三级分支机构。总机构应按照细化分摊后的上年度各个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七条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七条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列名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三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三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列名企业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和二级、三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三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

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数据。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主管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税款比例和应分摊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后30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复核建议后30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将复核结果函复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复核决定。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并函复复核结果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列名企业未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分摊税款,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缴另一方(或几方)少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分摊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分摊税款中扣减。

第二十一条 列名企业的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分两种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于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实施,或与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实施税务检查(含评估、审计),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分支机构)缴纳,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

对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实施的税务检查,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50%分摊给该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分支机构在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

调整。

第二十二条 列名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核定后,总、分机构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列名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设立多个分支机构的,可指定其中一个分支机构就同一县(市、区)的多个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章 非列名企业的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列名企业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就地缴入对应级次国库,分支机构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非列名企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办理,查补税款由总机构统一入库。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事项,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区域内跨县(市、区)经营企业(不含扩权县)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由各市(州)税务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内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列名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9	四川省烟草公司自贡市公司
20	四川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
21	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
22	四川省烟草公司德阳市公司
23	四川省烟草公司绵阳市公司
24	四川省烟草公司广元市公司
25	四川省烟草公司遂宁市公司
26	四川省烟草公司内江市公司
27	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市公司
28	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市公司
29	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
30	四川省烟草公司广安市公司
31	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
32	四川省烟草公司资阳市公司
33	四川省烟草公司眉山市公司
34	四川省烟草公司巴中市公司
35	四川省烟草公司雅安市公司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9 771006 199005